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一、项目申报原则

(一)全面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能力。统筹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统筹项目、人才、基地,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在开展前沿领域研究、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聚焦核心关键技术,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提供强大智力支撑;全面服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需求,为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突破和应用,培育新兴技术和产业发挥独特作用。

(二)着力聚焦“高精尖缺”引才重点。坚持将人才作为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鼓励外国人才参与我国科技计划,发挥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集聚全球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大力引进重点领域内大师级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层次、结构向“高精尖缺”聚焦,与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

(三)坚持绩效导向,科学评价项目成果。改革项目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准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要以建立科学有效的引智成果发现、培育、评价和推广机制为核心,逐步实行经费支持与成果转化应用挂钩的激励政策。各地方、各部门应从实际出发,加大对效益高、前景好、推广价值大的成熟引智成果的推广力度,促进成果尽快实现产业化,提高附加值,使之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申报项目说明

2020 年度外专项目调整为“人才类项目计划”申请。人才类项目包括“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和“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所有项目执行年度为 2020 年度。

(一)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1、支持重点:“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主要支持以下四个领域。

1.1 战略科技发展类。重点支持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从事前沿基础研究、科技产业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的外国专家。大力引进研究方向 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持续推动国家科技计划加强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国外科学家深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此类项目将予以重点支持。

1.2 产业技术创新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快培育新兴技术和产业,大规模引进能够在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中发挥突出作用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推进稀土新材料、半导体、燃料电池等技术研发,加强生物技术研发,加快发展海洋科技,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外国专家。

1.3 社会与生态建设类。以服务我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持续推动我国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法律法规、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着力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生态系统保护,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

1.4 农业与乡村振兴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为主攻方向,大力引进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

2、填报要求:

2.1 外国专家是指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2.2 国内工作时间:申报个人项目的,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不少于 1 个月**;申报团队项目的,外国专家合计来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不少于 2 个月**。对于连续来华 1 个月以上的外国专家,聘用单位须与其签订工薪合同。

2.3 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

2.4 该项目每年申报 1 次。需要连续执行的项目须在填报时提出申请,项目资助期限最长为 3 年,期满后应重新申报参加评审。

2.5 此次申报须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经**学院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报。项目申报网站: yinzhi.sjtu.edu.cn(如在校外请使用交大 VPN 登录)。

2.6 项目申报前，请申报人在 yinzhi.sjtu.edu.cn 自行注册（仅限本校教师用交大邮箱注册）。

2.7 **填写时间为1月3日-1月15日**，由于该申报网站对接国家外专局系统，逾期网站将自动关闭，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毕。

（二）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

1. 支持重点：

聚焦“一带一路”双多边创新合作重点领域，包括人工智能、生命科学、高端制造、现代农业等前沿领域。支持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来华开展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产品研发、技术咨询等；支持外国专家来华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政策、经济金融、人文历史、语言文字等方面的合作研究。

2、填报要求：

2.1 该项目仅支持**团队(5人以上)**申报，外国专家合计来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不少于2个月**。

2.2 该项目每年申报1次，**资助期限为1年(2020年)**，学校申报总数不超过3项。

2.3 此次申报须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经**学院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报。项目申报网站：yinzhi.sjtu.edu.cn(如在校外请使用交大VPN登录)。

2.4 项目申报前，请申报人在 yinzhi.sjtu.edu.cn 自行注册（仅限本校教师用交大邮箱注册）。

2.5 **填写时间为1月3日-1月15日**，由于该申报网站对接国家外专局系统，逾期网站将自动关闭，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毕。

联系人：国际学者事务办公室 李永源、王瑾

联系电话：34206759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0年1月3日